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8-07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张坚力先生持有兴宁金顺安 100% 股权。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股东张伟标先生与张坚力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伟标先生将其持有的兴宁金顺安 77% 的股权转让给张坚力先生。转让完成后，张伟标先生通过控制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间接控制公司 24.55% 股份，张坚力先生通过控制兴宁金顺安和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93% 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8-061）

二、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结果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兴宁金顺安的函，根据其函告内容，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兴宁金顺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张坚力先生持有兴宁金顺安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张伟标先生及张坚力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 |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万股） |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
|-----|--------------|-----------|
| 张坚力 | 9,771.39 | 20.93% |
| 张伟标 | 11,461.20 | 24.55% |
| 合计 | 21,232.59 | 45.48% |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标先生和张坚力先生两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